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S4/3C

B1/15C

B1/21C

致：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《監管政策手冊》CA-G-5「監管審查程序」(修訂本)

謹通知貴機構，經諮詢兩個業內公會後，金融管理專員已於今日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第 16(10)條藉憲報公告以法定指引形式發出上述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的修訂本。

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在 2009 年 7 月發出一套優化《資本協定二》框架的文件，其中包括補充第二支柱指引，以回應在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中，銀行在風險管理手法方面所顯露的缺失。補充指引涵蓋有關以下各項風險管理的原則：機構整體的風險監察、風險集中、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、證券化及相關的信譽風險、金融工具估值、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與機構整體壓力測試，以及薪酬制度。為進一步優化其監管審查程序框架，金管局已在上述的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併入有關的補充第二支柱指引，並對監管審查程序評分系統作出了相應修訂。

上述單元的修訂本所載的修訂，大部分是以金管局現行不同的監管指引內，既有的風險管理原則及概念為依據。鑑於這些修訂對有效的資本及風險管理至關重要，若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尚未實施該等修訂，應立即予以實施。然而，若個別認可機構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系統及程序修改，以實施某些規定，可聯絡金管局就有關規定議定實施計劃及時

間表。

此單元載於金管局公眾網站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hkma>)及專用網站(<http://www.stet.finet.hk/index.htm>)「監管政策手冊」項下，以方便認可機構查閱。

如對此單元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楊雲雲女士（2878 1388）或殷婉玲女士（2878 1528）。

署理助理總裁（銀行政策）

陸小雯

2010 年 6 月 4 日

本函另備附件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收件人：李秀鳳女士)